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豫工院党发〔2016〕57号



关于印发《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防范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不廉洁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和非党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喜庆事宜主要指由党员领导干部操办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婚丧嫁娶事宜，同时包括乔迁新居、生日祝寿、子女出生、升学留学、入伍就业、晋职晋级、生病住院等事宜。

第三条 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是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组织纪律要求应尽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必须进行事前备案、事后报告。具体程序为：

(一) 事前备案制度。操办婚庆事宜应提前5个工作日，操办丧葬事宜应在治丧期间提交书面报告。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所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的具体信息，按照党的相关纪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承诺的具体内容等(详见附件1)。

处级干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负责人签字后报校纪委办公室备案，操办丧葬事宜治丧期间不能及时备案的，应于事后7日内说明情况、补办备案手续。若有特殊事项，应向校纪委书记报告。科级干部经本人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备案。

（二）事后结果报告。婚丧嫁娶事宜办结后10日内填写《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情况报告表》，向校纪委和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要做到公私分明、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八个严禁”：

（一）严禁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个人以及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

（二）严禁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和任何单位、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无法拒收的，要在事后7日内如数上缴校纪委。

（三）严禁动用公车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

（四）严禁以分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突破事前备案的规模和数量。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备案的范围内，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

(五) 严禁以组织名义通知、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

(六) 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婚丧嫁娶事宜中用公款送礼。

(七) 严禁在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的相关费用。

(八) 严禁影响校园秩序和干扰师生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五条 倡导节俭文明之风。党员领导干部操办生日、满月、寿诞、升学、参军、乔迁等事宜，不准将吃请、庆贺的范围扩大到家庭成员、亲属以外；不准收受除亲属之外的任何人的礼品、礼金；不准借工作变动、晋职晋级、出国出境、病愈出院之机进行吃请招待。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办理情况，要作为其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民主测评。校纪委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把规定执行情况作为考察、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七条 对违反规定，在婚丧喜庆事宜中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党员领导干部，校纪委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将依照相关党纪政纪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事前、事后报告内容的审核，确保内容完整准确。对涉及婚丧喜庆事宜的干部，要提前打招呼或提醒谈话。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出现领导干部和党员违纪违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事前提交
书面报告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2. 河南工程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
事宜情况报告表

附件 1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事前提交 书面报告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前向纪委或所在党组织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详实且符合规定。

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本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所在部门（单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职务职级、职称等；

2、操办事项。包括操办事由、操办时间、操办地点、操办规模（如宴请桌数、动用车辆数等）、参与人员范围等。如果是本人的婚庆嫁娶，应说明配偶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配偶工作单位、职务，配偶父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如果涉及子女婚庆嫁娶，应说明子女、配偶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

3、廉政承诺。党员领导干部应按本规定第四条“八个禁止”的要求做出承诺，并注明“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

4、报告必须由报告人亲笔签名确认并注明报告时间。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 事宜情况报告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姓名 | | 单位 | | 职务 | |
|----------------------------|-----------------|----|--|------|--|
| 具 体 操 办 情 况 | 操办事宜 | | | | |
| | 办理时间 | | | | |
| | 办理地点 | | | | |
| | 参加对象 | | | | |
| | 参加人数 | | | 操办桌数 | |
| | 还需要向组织 说明的情况 | | | | |

填表人签名：

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